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
公 告

（2026）闽0212破26号之一

2026年9月11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厦门市同安木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审查，厦门市同安木材公司债权总额为817752.38元；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205.4元，实际清偿0元；厦门市同安木材公司名下财产仅有银行账户余额89.76元，无其他可供清偿的财产。根据厦门市同安木材公司的上述负债情况及资产情况，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11月6日裁定宣告厦门市同安木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